

司考重难点汇编《中国法制史》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9_87_8D_E9_c36_50714.htm 秦汉、魏、晋时期的法律

(一) 秦代的罪名与刑罚

1. 罪名：注意：危害皇权罪
2. 刑罚：注意：羞辱刑。

(二) 秦代的刑罚的适用原则 注意：刑事责任能力的确定依据身高标准。

(三) 汉代文帝、景帝废除肉刑 注意：汉承秦制。汉文帝废除肉刑。景帝规定减轻笞杖数量，但并未完全废除肉刑，宫刑仍被保留。

(四) 汉律的儒家化

1. 上请与恤刑。上请，即通过请示皇帝给有罪贵族官僚某些优待。恤刑，即统治者以“为政以仁”相标榜，强调贯彻儒家矜老恤幼的恤刑思想。
2. 亲亲得相首匿。亲亲得相首匿原则，是汉宣帝时期确立的。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。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，不追究刑事责任。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，罪应处死的，可上请皇帝宽贷。它反映出汉律的儒家化，并且一直影响后世封建立法。

(五)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

1. 《魏律》。鉴于汉代律令繁杂，魏明帝下诏改定刑制，作新律18篇，后人称为《魏律》或《曹魏律》。新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。首先，将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“刑名”置于律首；其次，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。《魏律》在内容上的一个突出的变化就是继承了两汉以来汉律的儒家化，被称之为“儒家经典原则的法律化”。“八议”即是其体现。
2. 《晋律》。西晋泰始三年，晋武帝诏颁《晋律》，又称《泰始律》。《晋律》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，精简法律条文，形成20篇602条的格局，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。《晋律》确立

了适用刑罚的轻重标准，“准五服以制罪”原则。3.《南陈律》：加入“官当”的内容4.《北魏律》5.《北齐律》。《北齐律》共12篇，其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，充实了刑法总则；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律史上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，对封建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。其在内容上的特点为：规定了“重罚十条”。6.北周律：“流刑分等”，并为以后的法典和刑罚系统所继承。7.死刑复核制度。客观上既维护了王朝法律的统一，又是对传统“慎刑”思想的制度设计。8.宫刑被彻底废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